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六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已向独立董事提供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在召开会议之前我们对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表决及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董事会提名缪汉根先生、计高雄先生、邱海荣先生、杨晓玮先生4人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袁建新先生、许金叶先生、任志刚先生3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7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本次提名的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其教

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

4、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议案，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营业绩，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带来影响，公司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议案，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独立董事：张祥建、袁建新、许金叶

2023 年 1 月 19 日